

損益相抵與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給付： 以勞保給付年金化後之爭議問題為中心*

徐婉寧**

〈摘要〉

我國勞工遭受職業災害時，除可申請職災補償外，於符合民法上的要件時，尚可請求雇主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惟我國勞基法或勞保條例，就職災勞保給付與雇主义法上的賠償責任間的抵充規定，並未加以規範。則此時，雇主可否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主張損益相抵，要求應自受災勞工請求之賠償金額，扣除其所受領之職災勞保給付，實不無疑義。再者，隨著勞保給付年金化的實施，因年金總額無法事先確定，則雇主欲主張損益相抵時，應如何計算扣除之金額亦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職災救濟制度與我國十分相近的日本，於勞保給付年金化甫施行之際，對於年金應否抵充民事賠償金額，學說及實務上有未來尚未給付之年金亦應予以扣除之「控除說」，與僅能就受災勞工實際上已受領之年金加以扣除之「非控除說」之爭。其後最高法院採取非控除說，日本並因此而立法，然學界對現行法仍多所批判。

本文擬檢討日本相關規定制定的歷程，及其間實務見解及學說議論的狀況，設法統整出雇主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與勞保職災年金給付間應如何抵

* 本文係國科會研究計畫「雇主民事損害賠償額與職業災害勞保給付抵充之研究」（計畫編號 101-2410-H-004-049-MY2）之研究成果之一。作者衷心感謝匿名審稿人之寶貴意見，使本文更為完整，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助理教授。E-mail: nadia@nccu.edu.tw

• 投稿日：09/12/2013；接受刊登日：12/24/2013。

• 責任校對：曾玠智、高健祐、陳瑩恬。

• DOI: 10.6199/NTULJ.2014.43.01.01

2 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1 期

充，就尚未受領的年金是否應予抵充及其抵充數額如何計算之法律問題進行詳實而完整的分析，冀能為我國未來解決此一問題，提供參考的方向。

關鍵詞：損益相抵、民法第 216 條之 1、勞保條例、勞保年金、職業災害、
控除說、非控除說、勞基法第 59 條、勞基法第 60 條